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文化部令 文源字第 10330026532 號

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

部 長 龍應台

###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本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 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部得按原補（捐）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收益部分，如本部補助經費未涉及印製（或製作）、出版、行銷等費用，實際販售收益無需繳回。
- (六) 受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其餘科目可勻支流用，以流出百分之二十、流入百分之二十為計。於計畫不變下，人事費遇有懸缺，應於當年度結案請款時辦理繳回。